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4	301,030	489,794
直接成本		<u>(300,267)</u>	<u>(485,978)</u>
毛利		763	3,81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67	(1,989)
生物資產公平值虧損		(2,261)	(56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已(確認)撥回的 減值虧損(淨額)	5	(4,080)	5,143
銷售開支		(3,026)	(2,88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302)	(22,526)
融資成本	6	<u>(6,417)</u>	<u>(1,343)</u>
除稅前虧損		(45,556)	(20,353)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5,387)</u>	<u>220</u>
年內虧損	8	<u>(50,943)</u>	<u>(20,133)</u>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無資金準備之長期服務金責任之重新計量		(19)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83)</u>	<u>(4,235)</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202)</u>	<u>(4,235)</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51,145)</u>	<u>(24,36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0,034)	(19,940)
非控股權益		<u>(909)</u>	<u>(193)</u>
		<u>(50,943)</u>	<u>(20,13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185)	(24,088)
非控股權益		<u>(960)</u>	<u>(280)</u>
		<u>(51,145)</u>	<u>(24,368)</u>
每股虧損	10		
— 基本(港仙)		(3.35)	(1.33)
—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046	81,514
使用權資產		41,042	38,828
投資於人壽保險合約		3,525	3,407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1	406	17,590
遞延稅項資產		—	4,634
		246,019	145,973
流動資產			
存貨		526	53
生物資產		1,650	1,1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6,856	65,574
合約資產		46,474	54,4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10
可收回稅項		—	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16	23,921
		134,536	145,7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6,436	48,230
合約負債		—	8,359
借款		68,674	60,078
租賃負債		2,282	7,605
應付稅項		—	6
		137,392	124,27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856)	21,4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3,163	167,4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451	6,621
借款		108,175	1,000
其他應付款項	12	7,991	28
遞延收入		15,301	5,393
		139,918	13,042
資產淨值		103,245	154,3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940	14,940
儲備		79,690	129,8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630	144,815
非控股權益		8,615	9,575
權益總額		103,245	154,390

附註：

1. 一般資料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2016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5月9日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4樓1409-10室。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Fujinche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劉展程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石油業務、農業業務及生物能源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成立且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的附屬公司外，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2024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2020年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對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結清負債可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對於清償自報告日期起遞延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2022年修訂本特別澄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清償負債於報告日期後遞延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2022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要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包括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⁴

¹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釐清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將採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付之金融負債視為已於結付日期前解除。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專注於實體獲得補償的項目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數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表明，在部分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產生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本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掛鉤工具」之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有關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具體而言，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列示與報告期內已取消確認之投資相關者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報告期內已取消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該等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本訂明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以及在不可兌換時如何釐定匯率。

該等修訂本指出，當一實體能在允許正常行政延遲的時限內，透過市場或交換機制獲得另一種貨幣，且交換交易會產生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及義務時，該貨幣可交換為另一種貨幣。

實體會評估一種貨幣在計量日期是否可為特定目的兌換成另一種貨幣。倘一個實體在計量日期能夠為特定目的獲得不超過極少量的另一種貨幣，則該貨幣不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

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以兌換成另一種貨幣，取決於實體是否有能力獲得另一種貨幣，而不是取決於實體是否有意或決定如此行事。

當一種貨幣在計量日期不能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實體必須估計該日期的即期匯率。實體估計即期匯率的目的是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間在當前經濟條件下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兌換交易的匯率。

該等修訂本並無指明實體如何估計即期匯率以達致該目標。實體可使用可觀察的匯率而不作調整，或使用其他估計技術。可觀察匯率的例子包括：

- 實體評估可兌換性以外目的的即期匯率；
- 在貨幣的可兌換性恢復後，實體能夠為特定目的獲得其他貨幣的第一個匯率（第一個後續匯率）。

使用另一種估計技術的實體可使用任何可觀察的匯率(包括不產生可強制執行權利和義務的市場或交換機制中交換交易的匯率)，並在必要時調整該匯率，以達到上述目標。

當實體因某種貨幣不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而估計即期匯率時，該實體須披露資料，使其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的貨幣如何影響或預期如何影響該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該等修訂本新增一個附錄，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組成部分。該附錄包括有關修訂所引入規定的應用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亦新增示例，說明實體如何根據有限的事實在假設情況下應用若干規定。

該等修訂本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實體不得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相反，實體須應用該等修訂本所包含的特定過渡條文。

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措施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稍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50,034,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85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本集團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董事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檢討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以提高其效率；
- (ii) 與債權人協商延長還款期；
- (iii) 檢討其現有投資及商機；
- (iv) 積極考慮終止虧損業務；
- (v) 考慮其他財務工具，如取得新貸款、發行債券或其他措施，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及
- (vi) 於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機構獲得最多達54百萬港元的未動用備用貸款融資。

4. 收益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		
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	125,942	201,101
室內設計服務	759	425
銷售建築消耗品	—	885
	<u>126,701</u>	<u>202,411</u>
石油業務		
銷售石油	<u>98,660</u>	<u>222,971</u>
農業業務		
銷售糧油	59,907	53,052
銷售農業消耗品	12	574
銷售農業產品	<u>2,645</u>	<u>5,389</u>
	<u>62,564</u>	<u>59,015</u>
生物能源業務		
銷售沼氣	5,753	—
收集家禽糞便	<u>3,226</u>	<u>—</u>
	<u>8,979</u>	<u>—</u>
總計	<u><u>296,904</u></u>	<u><u>484,397</u></u>
地區市場：		
香港	126,701	201,526
中國內地	<u>170,203</u>	<u>282,871</u>
總計	<u><u>296,904</u></u>	<u><u>484,397</u></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70,203	282,871
隨著時間的推移	<u>126,701</u>	<u>201,526</u>
總計	<u><u>296,904</u></u>	<u><u>484,397</u></u>

以下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與分部資料中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		
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	125,942	201,101
室內設計服務	759	425
銷售建築消耗品	—	885
	<u>126,701</u>	<u>202,411</u>
石油業務		
銷售石油	<u>98,660</u>	<u>222,971</u>
農業業務		
銷售糧油	59,907	53,052
銷售農業消耗品	12	574
銷售農業產品	<u>2,645</u>	<u>5,389</u>
	<u>62,564</u>	<u>59,015</u>
生物能源業務		
銷售沼氣	5,753	—
收集家禽糞便	<u>3,226</u>	<u>—</u>
	<u>8,979</u>	<u>—</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96,904	484,397
農地租賃	<u>4,126</u>	<u>5,397</u>
總計	<u>301,030</u>	<u>489,794</u>

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1,444	(5,065)
－未開票收益	(71)	90
－應收保留金	2,742	(264)
－其他應收款項	(35)	96
	<u>4,080</u>	<u>(5,143)</u>

6.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及透支	2,171	547
－其他借款	5,563	2,029
總借款成本	7,734	2,576
租賃負債的利息	547	181
長期服務金的利息	4	3
減：資本化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中的金額	(1,868)	(1,417)
	<u>6,417</u>	<u>1,343</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3	8
－中國分銷溢利預扣稅	<u>—</u>	<u>109</u>
	<u>753</u>	<u>117</u>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608)</u>
	753	(491)
遞延稅項	<u>4,634</u>	<u>271</u>
	<u><u>5,387</u></u>	<u><u>(220)</u></u>

8. 年內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720	720
— 非審計服務	150	1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5,438	8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34	1,396
	8,272	2,245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成本中的金額	(313)	(209)
減：生物資產成本資本化金額	(55)	—
減：生產性植物成本資本化金額	(236)	—
年內虧損中包含的折舊總額	7,668	2,03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5,461	282,74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5,068	4,806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22,917	20,3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31	1,195
長期服務金的服務成本	20	84
	24,768	21,650
減：生物資產成本資本化金額	(255)	(328)
減：生產性植物成本資本化金額	(141)	—
計入年內虧損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24,372	21,322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2024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50,034)</u>	<u>(19,940)</u>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94,000</u>	<u>1,494,000</u>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34,584	28,313
—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372	226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6,069)</u>	<u>(14,644)</u>
	<u>18,887</u>	<u>13,895</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8,998	69,92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23)</u>	<u>(659)</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28,375	69,269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u>(406)</u>	<u>(17,590)</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27,969</u>	<u>51,67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46,856</u>	<u>65,574</u>

於2023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4,696,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19,728,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30天	1,425	4,036
31－60天	9,151	712
61－90天	1,230	119
91－180天	1,516	440
180天以上	21,634	23,232
	<u>34,956</u>	<u>28,53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867	14,9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8,411	24,336
應付董事款項	10,149	8,952
	<u>74,427</u>	<u>48,258</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7,991)	(28)
	<u>66,436</u>	<u>48,230</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30天	850	706
31－60天	104	203
61－90天	247	—
91－180天	955	—
180天以上	13,711	14,061
	<u>15,867</u>	<u>14,970</u>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0,034,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856,000港元。該等事件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上述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於附註3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生物清潔能源生產及相關農業業務、建築及工程業務，以及石油貿易。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錄得淨虧損約50.9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淨虧損主要歸因於：(i)收益減少乃由於石油以及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減少；(ii)行政及財務開支增加；及(iii)本集團於兩個生物能源項目於該年度第四季度左右才開始產生收入，尚未帶來收益。

由於貿易衝突、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高利率環境，世界經濟前景仍然充滿挑戰。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傳統業務分部正受到需求疲弱及高利率的威脅。

建築及工程業務面臨建築業週期下行帶來的重大挑戰，收益亦大幅下跌。鑒於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及房地產市場前景黯淡，本集團將審慎地對其建築及工程業務作進一步投資或資源分配。董事會已審慎決策，並以理性的判斷及對本公司業務和資源投資的長遠目光。為減少其對建築及工程業務的過度依賴並提升其企業韌性，本集團已投資於具備經濟及社會效益的有機廢物綜合開發利用項目，該項目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

近年，中央政府相繼下發《加快農村能源轉型發展助力鄉村振興的實施意見》、《國務院關於做好2022年全面推進鄉村振興重點工作的意見》，強調推進鄉村振興要守住保障國家糧食安全，提出構建清潔低碳、多能融合的現代農村能源體系，將能源綠色低碳發展作為鄉村振興的重要基礎和動力。在中國主要的畜禽養殖地區，存在著大量畜禽糞便未得到妥善處理，對當地生態環境造成很大影響。生物質發酵技術可有效處理這些污染物，並產生沼氣及生物天然氣等綠色能源，創造經濟和社會效益。考慮到鄉村振興所帶來的巨大市場機遇，本公司正積極探索糧食種植和農村生物質綜合開發及利用的相關技術及市場發展，以把握商機。

本公司的生物能源項目被列為山東省重點項目，已成功完成建設，並於本年度第四季度左右開始貢獻利潤。儘管該項目需要較長時間提升運營效率以取得良好的經濟效益，但本公司有信心該項目將取得長期的良好成果，更將有效推動當地鄉村振興，為能源安全、糧食安全、減碳環保做出貢獻，從而實現循環經濟的生態及社會效益。

本集團將根據其業務計劃及策略，集中資源發展其核心預期業務。本集團致力精簡其業務，當中可能涉及逐步轉型至本集團具競爭優勢及前景良好的業務模式，以期提升其表現及實現可持續發展。

展望未來，本公司準備投放更多資源及精力於生物質清潔能源項目，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回報。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合約為非經常性質，而其未來業務表現視乎其於項目投標的持續成功。
- (ii) 本集團面臨影響營運及財務狀況的糾紛、申索或訴訟的風險。
- (iii) 倘投標過程後次承判及物料成本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的溢利可能大幅減少。
- (iv) 本集團屬於需要穩定的勞工供應以進行項目的行業。
- (v)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與宏觀經濟及能源價格密切相關。地緣政治衝突令全球能源價格波動。在地緣政治壓力下，石油價格將繼續波動。宏觀經濟變動將影響石油供應及下游需求，對本集團的表現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 (vi) 本集團面臨極端天氣狀況、自然災害、農作物疾病、蟲害及其他自然狀況。
- (vii) 本集團可能受農業消耗品及種植的售價的週期性波動（影響收益）及食材採購價的波動（影響成本）所影響。
- (viii) 本集團可能因實施策略（包括發展生物能源業務）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折舊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 (ix) 本集團生產設施中斷將影響其業務及營運。
- (x) 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xi) 中國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要求。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的營運受若干環保規定規限，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水污染控制及廢棄物處置控制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可於本年報刊發同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或下載。

與客戶、供應商、次承判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主要承判商及貿易業務公司。主要承判商將屋宇設備工程系統的所有或部分工程外判予其他次承判商（例如本集團），而業主或偶有物業開發商（或其顧問）亦為本集團客戶。

供應商及次承判商

於本年度，須定期向本集團供應貨物及服務以便本集團能繼續進行其業務的供應商包括：(i)本集團委聘進行地盤工程的次承判商；(ii)從事貿易業務的石油、糧油貿易公司及(iii)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各種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

本集團就裝潢及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的各類別存有認可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內部名單。本集團委聘次承判商時，一般按相關技能及經驗並受限於彼等可騰出的產能及其報價，從認可名單挑選最適合的次承判商。

本集團一般就產品及服務維持多名供應商及次承判商以避免對若干供應商及次承判商過度依賴。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派次承判商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與其任何五大供應商及次承判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及完善現有員工福利。本集團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確定其薪資。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檢討。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董事亦認為本年度管理團隊與僱員之間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及合作。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9.8百萬港元減少約188.8百萬港元或約38.5%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於香港的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及於中國內地的石油貿易業務收益減少；並因(ii)於中國內地生物能源業務增加以及所承接項目數量減少而導致建築業務收益減少所抵銷。石油貿易業務減少，是由於本集團集中資源以支持兩項生物能源建設的完成。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益錄得減少。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6.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3百萬港元，減少約185.7百萬港元或約38.2%。該減少主要由於於中國內地的石油貿易業務及於香港的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成本減少。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80.0%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中國內地的石油貿易業務及於香港的建築及工程相關業務收益減少。年內毛利率減少。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約4.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減值信貸5.1百萬港元。該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年內就應收保留金及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本集團銷售費用維持穩定。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5百萬港元增加約8.8百萬港元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3百萬港元。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乃由於兩間生物能源廠房建設完工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薪金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4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貸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5.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內虧損約為50.9百萬港元(2024年：虧損約20.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380.6百萬港元(2024年：約291.7百萬港元)，而資金分別來自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277.3百萬港元(2024年：約137.3百萬港元)及約94.6百萬港元(2024年：約144.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87.6百萬港元(2024年：約75.3百萬港元)，而於2025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0倍(2024年：1.2倍)。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9.0百萬港元(2024年：約23.9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81.7%(2024年：約48.8%)。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借款總額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整年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6.0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2024年：約6.0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將其人壽保險保單約3.5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使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2024年：約3.4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發出銀行擔保書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約3.5百萬港元（2024年：約9.2百萬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匯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於2019年5月9日成功將其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94百萬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49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資本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資本承擔約為98,801,000港元（2024年：185,554,000港元）。

訴訟

- (i) 於2021年3月5日，本集團客戶邦偉發展有限公司就滲水損壞裝修工程合共不少於267,000港元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信建築有限公司(「**盈信建築**」，作為第二被告)開展民事訴訟。盈信建築已向法院提交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抗辯。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盈信建築收到法院判決，並已向邦偉發展有限公司支付1,150,000港元，案件已達成和解。
- (ii) 於2021年9月20日，本集團客戶伍秉堅發展管理有限公司(「**伍秉堅**」)於區域法院對盈信建築開展民事訴訟。根據申索陳述書，伍秉堅就擁有6張遠期支票申索金額約6,283,000港元。於2021年12月17日，本集團已對伍秉堅提交抗辯及反申索，金額為6,000,000港元。上述訴訟正在進行中。截至2025年3月31日，盈信建築尚未收到與上述訴訟相關的任何裁決。董事預期盈信建築不太可能負責索償金額，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 (iii) 於2022年4月14日，盈信建築於區域法院對本集團分包商工作坊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坊**」)開展民事訴訟。盈信建築已就工程合約項下的工程缺陷及未履行對工作坊提起申索，金額約為1,552,000港元。工作坊並無就傳訊令狀提交任何送達確認。因此，本集團已申請違約判決並獲得批准，並獲得非正審判決。上述訴訟現正進行中，有待申請評估損害賠償。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根據一般授權已失效的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於2025年2月26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3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獲配售代理告知，經其盡力促成認購可換股債券後，由於市場狀況，配售並不成功。配售協議已失效並成為無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6日及2025年3月12日的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1.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土地收購」）

於2024年3月29日，標發生態（鄆城）有限公司（「**標發生態（鄆城）**」）與鄆城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作為轉讓人）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鄆城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同意將中國山東省荷澤市鄆城縣緯五路北街村水澆地東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標發生態（鄆城），總代價為人民幣10,630,000元。

2. 厭氧設施建設協議(「厭氧設施建設」)

於2023年9月13日，標發生態(巨野)有限公司(「**標發生態(巨野)**」)與河北萬生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萬生環保**」)(作為承包商)訂立厭氧設施建設協議，據此，標發生態(巨野)已同意委聘萬生環保就厭氧設施相關建設工作提供建設服務，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25,105,850元。

3. 建設協議(「建設」)

於2023年9月9日，標發生態(巨野)與山東騰德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騰德**」)(作為承包商)訂立建設協議，據此，標發生態(巨野)已同意委聘山東騰德根據建設協議就建設工作提供土地建設及開發服務，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31,795,467.53元。

本公司本應於有關責任產生時就建設、厭氧設施建設及土地收購(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分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本集團營運團隊誤解建設、厭氧設施建設及土地收購均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並屬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故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董事會已實施若干補救行動及措施，以避免日後發生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盈信建築就履行合約工程以約11,484,800港元（2024年：約26,362,000港元）的銀行擔保書作出擔保。本公司及盈信建築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擔保書可能使發出有關擔保書的保險公司產生的申索及損失，而向保險公司彌償。當根據相關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合約時將會解除銀行擔保書。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就發出銀行擔保書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約3,456,000港元（2024年：約9,216,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02名僱員（2024年：77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8百萬港元（2024年：約21.6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股票激勵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4年：零）。

董事會並不知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2025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問責性。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準則，當中著重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謹的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第F.2.2條及第C.1.8條除外，解釋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劉展程先生（「**劉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自2021年6月8日起偏離此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相信，由劉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執行貫徹一致及持續。董事會認為，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化背景及經驗，現時安排下的權力平衡、問責性及獨立決策將不會受到損害，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亦為董事會增加獨立性。然而，本公司的長遠目標是在物色到合適人選時，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劉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2024年9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徐景先生擔任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主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8條規定，發行人應為其董事安排適當的法律訴訟保險。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為董事安排任何保險。各董事均具備履行其在本公司職責所需的資質和經驗。本公司估計，任何董事在可合理預見的將來需承擔責任的事件風險甚低。因此，本公司並未為董事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整個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須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3日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評論本公司2024年年度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全年業績公告審閱

本集團的核數師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本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鑒證業務，因此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

致謝

本公司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合夥人的支持。本公司亦對各位股東的忠誠、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心及於本年度內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劉展程先生及徐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